

臺北市115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

整體推動計畫專業成長活動第2群組10月份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115年10月21日(星期三)14：00~18：00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3樓簡報室

參、主 席：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柯○樹校長

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 徐○鐘校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黃○雯組長

伍、主席致詞

陸、長官致詞：

有關品保的部分會不斷的進階，未來督學也會成為督導的角色。其中有一項目是學校教師成長的部分，請各校多鼓勵老師若有專業成長部分也記得留紀錄。若為第四年的學校，外部品質保證問卷有回收率，盡量提高到局端希望的標準。

柒、例會主題暨專業分享：教務工作與法令之研討

講座：金華國中 黃○祐主任

捌、政策宣達：

一、115學年度國中課程計畫備查作業

感謝各校費心辦理、群組中心學校協助，以及課程審查委員辛勞檢視，115學年度國中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已順利完成。

- (一)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5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55501101號函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學校課程計畫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於開學前報主管機關備查，無須進行實質審查。
- (二) 經本局檢視，各校所報課程計畫均已依規定完成相關程序，並予備查；相關檢視結果請逕至「臺北市國民中學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查詢。
- (三) 請各校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經備查之完整課程計畫，並載明本局備查公文日期及文號，同時提供明確之文字標示及連結，俾利家長查閱。

二、國教署115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

- (一) 114學年度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均已完成，惟成果資料尚有部分學校未完成上傳。請各校再次檢視「攜手桃花源」Facebook粉絲專頁及相關系統，確認教學發展、學生活動歷程等成果影片、照片，以及成果檢核表、授權書及成果連結等資料均已完整上傳。

已完成者感謝各校配合；尚未完成者，請儘速補正，以利後續審閱及

核結。

(二) 本局已收到國教署「115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經費核定函，並已簽奉核定，近期將函知各校先行暫付計畫所需經費。

1. 國教署補助經費為核定總額35%，分兩期撥付（RA5260）：

(1) 第1期：核定補助經費35%之50%，俟國教署款項撥入本局後，再行撥付各校；在國教署款項尚未撥入前，請各校先行暫付。

(2) 第2期：核定補助經費35%之50%，國教署將視116年度預算編列及核定情形另案辦理。

2. 縣市自籌款65%部分，將由本局於116年度核撥辦理（經常門CB6290、資本門CB6M04）。

感謝各校的協助與支持！

三、國教署115學年度精進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

目前本局國教科已收到國教署核定函，俟國教科完成經費分配簽核後，將儘速撥付各校，並先函知各校計畫經費得先行暫付。

本計畫補助經費分兩期撥付，第1期俟國教科簽奉核後儘速辦理，第2期預計於下學期撥付。

另日前已收到各群組中心學校提送之實施計畫及經費表，尚未完成送件之學校，請儘速協助送至本局中教科彙整。

四、彈性學習領航課程徵件

感謝景興國中來淑校長帶領團隊承辦「臺北市115年度國民中學彈性學習領航課程徵件比賽實施計畫」。

預計於115年12月中旬後開放報名，實際期程以正式公文為準。俟計畫奉核後，將函知各校，敬請各校鼓勵所屬團隊踴躍參與。

五、國民中學學校閱讀磐石獎實務撰寫工作坊

感謝各校踴躍參與閱讀磐石獎實務撰寫工作坊，也鼓勵各校積極申請本市115學年度閱讀績優學校、閱讀推手個人組及團體組遴選。

六、閱讀推動績優學校評選

為鼓勵各國民中學重視學生閱讀能力，積極參與教育部116年度閱讀磐石獎評選，本市將辦理閱讀推動績優學校及閱讀推手團體、個人之遴選。

感謝各校踴躍參與古亭國中辦理之閱讀磐石獎實務撰寫工作坊。凡獲補助辦理閱讀推動教師之學校，請務必擇一類別提送參加評選。

其他有意參加評選之學校、團體及個人，請於115年10月7日（星期三）前，將報名資料親送或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市立南門國民中學教務處設備組（以郵戳為憑）。

本局將辦理初審，擇優推薦學校、團體及個人參加教育部116年度閱讀磐石獎評選。經本局初審通過者，須依教育部相關規定配合諮詢委員指導，修

訂及充實送件資料，並參加後續評選。

七、115學年度閱讀知識王競賽

為營造優質校園閱讀環境，整合校內閱讀資源，將閱讀融入課堂教學，鼓勵各校辦理校內「閱讀知識王競賽」初選，激發學生閱讀興趣，並遴選代表參加本市國中學生「閱讀知識王競賽」。

目前預定期程如下，僅供參考，實際期程以正式公文為準：

1. 報名日期：116年1月08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
2. 複賽日期：116年3月18日（星期四）下午1時10分至4時
3. 決賽日期：116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1時至5時

八、學校圖書經費、報廢作業及館藏狀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度補助本市「充實公立國民中學圖書館（室）圖書經費」及「補助本市公立國中充實圖書館（室）本土文化相關圖書」案，本局已委請中山國中團隊協助辦理相關採購工作，敬請各校配合辦理。

另請各校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6條第6款規定，規劃自籌經費，確保圖書館圖書購置經費占教學設備費10%，持續充實國民中學圖書資源。

有關圖書報廢作業，請各校依《圖書館法》相關規定，並依館藏實際狀況及館藏發展政策，適時辦理不堪使用或不具保存價值之圖書報廢，以維護館藏品質及使用效能。

- ◆另請各校屆時依正式公文協助辦理「115年度充實公立國民中學圖書館（室）圖書採購」移撥財產相關事宜，謝謝大家。

九、國中讀報教育實施計畫

為鼓勵本市各國中多元推動晨讀活動，提升學生閱讀、語文、時事認知及批判思考能力，培養學生自主學習，並促進教師跨領域教學，本局辦理國中讀報教育。

感謝各校踴躍申請，本局已於115年10月5日以北市教中字第1153105528號函，公告「115學年度公立國民中學讀報教育」實驗班審核通過學校名單及派報相關資料，敬請各校依讀報教育實施計畫內容積極辦理。

十、強化學生自行車交通安全觀念

為強化學生自行車（含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交通安全觀念，本局業邀集本府相關局處與專家學者，針對事故樣態、類型、地點，研編自行車騎乘安全教材（教材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YDxr7o>）；本府交通局交通安全e網通（網址：https://www.roadsafety.taipei/Content_List.aspx?n=6EB1FFF9C0D9B64B），亦有豐富之宣導短片、摺頁及海報，提供各校應用。

請各校多加利用本局設計之相關教材及本府相關宣導資料，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宣導自行車等新興運具之安全駕駛與危險防禦觀念，或透過相關課程活動融入使用，強化學生交通安全觀念，預防事故發生。

另為瞭解本局自編教材「自行車非號誌化路口教案」運用情形，後續將另函請學校協助填寫意見回饋表單。

玖、 各群提問討論事項：

一、 有關專任輔導教師參與專案計畫授課之節數疑義

為避免各校對於專任輔導教師參與專案計畫授課之節數計算方式認定不一，並兼顧專任輔導教師之專業職責及學生輔導工作需求，建請鈞局釐清：

- (一) 專任輔導教師因參與「多元能力開發班」或其他經核定之專案計畫所支領之授課鐘點，其授課節數是否應併入每週授課節數上限計算？
- (二) 如專案計畫授課節數得不計入前開每週授課節數上限，是否仍有專任輔導教師每週得額外授課之節數或時數上限？
- (三) 建請鈞局就前開疑義訂定統一規範或提供函釋，以利各校有所依循，並兼顧專任輔導教師執行三級輔導工作之實際需求。(提問單位：第一群組)

教育局回覆：

「多元能力開發班」屬專案型計畫，以實際授課事實發給鐘點費，非屬教育部114年7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502829A號函「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所示，兼課及代課合計9節之範疇，亦非本局115年5月13日北市教中字第11530625231號「臺北市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基準」授課2節之範圍。

二、 有關特教資源班導師之任務與職掌

考量特殊教育服務涉及學生受教權及個別化教育需求，且資源班教師本身已有相當之教學、評量、IEP及專業服務工作，為使資源班導師之設置有所依據，並避免各校因認定不同而產生職務負擔不一致之情形，建請鈞局明確規範：

- (一) 特教資源班導師之具體任務、工作內容及應負職責為何，並釐清其與一般班級導師職責之差異。
- (二) 資源班導師所支領之導師費，其相對應之職務內容及應負工作是否有明確規範，請予釐清。
- (三) 倘學校另設「資源班召集人」，建請一併明定資源班導師、資源班召集人及特教組長間之權責分工，以避免同一工作重複辦理或產生權責不明之情形。
- (四) 建請鈞局提供統一規範或函釋，供各校辦理資源班導師職務分配及相關工作時有所依循。

(提問單位：第一群組)

教育局回覆：本案將會辦特教教研議後回覆。

三、有關國文科作文教學及批改之相關規範

為使教師授課節數之制度設計與實際教學工作內容有所連結，並避免各校對於作文教學及批改責任之要求標準不一，建請鈞局釐清：

- (一) 國文科教師基本授課節數與其他科目有所差異之制度目的及考量因素為何，是否包含國文科作文教學、寫作指導及學生作文批改等教學工作所需之工作時間？
- (二) 現行規範下，國文教師是否有應辦理學生寫作教學、寫作篇數、作文批改或學習回饋等相關基本要求；如有，請明定其依據及原則。
- (三) 如作文教學及批改屬於國文教師之一般教學職責，建請釐清其與基本授課節數間之關係，以及學校於課程及教學管理上得要求之合理範圍。
- (四) 建請鈞局就國文科作文教學、寫作指導及批改等工作訂定一致性原則或提供相關函釋，供各校辦理課程規劃及教師工作分配時有所依循。

(提問單位：第一群組)

教育局回覆：本案將提請工作圈教務工作組研議。

- ### 四、關於導師基本鐘點減授一節課，並非如上學期局端的回覆各校有學困班及外加主任員額，員額充裕即可解決問題，實際配課時，任教國英數自的導師因課程不可分割，減一節，就有可能多出一個班，建請局端能考量學校目前師資聘任之困境，適當增加學校教師員額。

(提問單位：第一群組)

教育局回覆：

本市導師基本授課節數與其他直轄市授課節數一致；另已額外核給學困班2員額及教務、學務、總務主任各1名額外員額，以協助學校因應授課及行政人力需求，相較其他縣市尚稱充裕。針對學校實際配課及師資聘任需求，本局將持續評估增加教師員額之可行性。

- ### 五、有關特教教師可申請間接服務之浮動課務（已支領特教津貼外可外加每週上限6節可支領20週）部分，基於普特合作教育理念，普通班教師尤其導師及學務處教師實際上也承擔更多特生相關工作，無津貼外更是耗時費力，建請鈞局同意普通班教師可以比照提出申請？

(提問單位：第一群組)

教育局回覆：

特教教師間接服務浮動課務所支給之超時鐘點費，係基於特教專業服務及

實際執行特教相關課務之性質所為之補助，與普通班教師一般性輔導及行政工作性質不同，爰現階段尚無法比照辦理。針對普通班導師及行政同仁，本市除已核增導師費及行政獎勵金，並核給各校1至3名充實行政人力，以協助學校推動相關工作。惟本局將持續關注普特合作之實務需求，研議適切之支持措施。

六、有關學習扶助於第八節實施教學，其鐘點費每節455元，與第八節課輔鐘點費每節600元有所差異，建議研議比照第八節課輔鐘點費調整為每節600元。

（提問單位：第二群組）

教育局回覆：

學習扶助係依教育部相關計畫辦理，鐘點費標準涉及中央計畫規定，教育局已進行內部研擬作業，將另案辦理。

七、有關114學年度第2學期本土語直播共學鐘點費及本土語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尚未撥付，以及115學年度第1學期相關鐘點費尚未進行調查一案，請問目前辦理情形及後續進度。

（提問單位：第八群組）

教育局回覆：會將本案建議帶回，請承辦人再行了解後，另予說明回覆。

壹拾、 群組宣達事項

一、有關群組每月例會上傳會議成果資料和核銷作業，敬請各校夥伴協助。

二、有關資訊教育重點學校業務經詢問教育局長官，回覆如下：

1. 教師研習A1、A2、A3：重點學校的任務就是「協助提醒」各校都須達標。
2. 教師研習B5-1：由重點學校辦理工作坊（民權國中辦理），並邀請轄下群組學校薦派老師參加。
3. 專家入校輔導一次：由重點學校辦理，並邀請轄下群組學校承辦計畫的組長/主任出席（搜集大家第一線計劃執行面遇到的問題），配合第七次例會主題辦理（成淵高中場次）
4. 自主學習節的公開觀課由重點學校與所轄學校共同討論後，選擇出1校參加即可（民權國中辦理）。

1. 115學年度每月例會費用補助項目費用如下：

A. 辦公事務用品：900元/場

B. 講座鐘點費：最高2,000元/小時。

C. 誤餐費：120元/人，**每場可32人次計算**。

2. 例會辦理後請將下列紙本資料透過聯絡箱至185-民權國中 教務處收，辦理核銷撥款事宜：

A. 實際支用明細表：

計畫名稱：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群組中心學校聯盟」課程與教學推動第二群組工作計畫○月份會議。

B. 正式收據：需註明各校帳號與戶名。委託機關請寫「05251臺北市民權國民中學」。

C. 原始憑證冊：留各承辦學校備查。

3. 請將群組例會以下成果資料上傳至google雲端硬碟<https://reurl.cc/MW26NX>。

援例再由群組中心學校上傳「國中課程與教學工作圈網站」。

A. 會議紀錄(附上照片4-6張貼於記錄內)的原始word檔，照片勿壓縮。

B. 會議記錄含成果照片、簽到表的pdf檔。

4. 各校撰寫會議記錄時請配合市府「個資去識別化」政策。如：蔡○暉主任。

壹拾壹、 討論事項：無

壹拾貳、 臨時動議：

一、有關學習扶助於第八節實施教學，其鐘點費每節455元，與第八節課輔鐘點費每節600元有所差異，請問現職老師兼任課後學習扶助授課教師，是否能以專案處理提高鐘點費？建議研議比照第八節課輔鐘點費調整為每節600元。

回覆：我們將繼續反應到大聯盟詢問。

二、會考陪考導師是否能請教育局提供專案加班費或工作費。

回覆：提視導建議。

壹拾參、 總結

壹拾肆、 散會： 18時00分

臺北市115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第二群組學校10月份工作會議照片



督學頒發感謝狀



講師分享教務工作資料



教務工作與法令研討



大聯盟會議資料宣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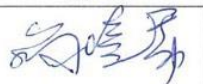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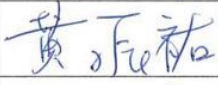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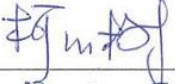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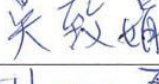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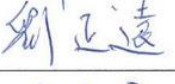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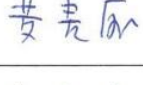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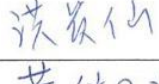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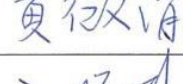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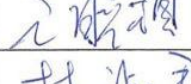


與會師長認真研讀相關資料



團體合照會議圓滿

臺北市 115 學年度國民中學精進教學第二群組學校 10 月份會議簽到表

日期	115.10.21(三)	時間	15:00-18:00	地點	大同高中 3 樓簡報室
主題	1. 教務工作與法令之研討(研習)		金華國中黃振祐主任		
	2. 第二群組相關事項宣導研討		民權國中徐雅鐘校長、蔡聰暉主任		
	3. 群組(或教務)工作座談		民權國中徐雅鐘校長、大同高中柯明樹校長		
主席	市立大同高中柯明樹校長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身分證字號(核研習時數)	備註
教育局 (1 筆)	督學	簡境霽			
金華國中 (1 筆)	教務主任	黃振祐			講師
大同高中 (3 筆)	校長	柯明樹		已網路報名	
	教務主任	吳致娟		已網路報名	
	教務組長	黃郁雯		已網路報名	
民權國中 (2 筆)	校長	徐雅鐘		已網路報名	
	教務主任	蔡聰暉		已網路報名	
蘭州國中 (2 筆 1 素)	校長	黃偉鵬		身分證字號：	
	教務主任	許詩彥		身分證字號：	
	教學組長	劉正遠		身分證字號：	
建成國中 (2 筆)	教務主任	黃書庭		已網路報名	
	教學組長	洪筱仙		已網路報名	
忠孝國中 (2 筆)	校長	黃微清		身分證字號：	
	教務主任	王曉琪		身分證字號：	
重慶國中 (2 筆)	校長	林淑君		身分證字號：	
	教務主任	張樹人		身分證字號：	

五常國中 (2 筆)	校長	林竺謨	林竺謨	已網路報名	
	教學組長	翁靖淳	翁靖淳	已網路報名	
長安國中 (3 筆)	校長	歐陽秀幸	歐陽秀幸	身份證字號：	
	教務主任	謝艾芸	謝艾芸	身份證字號：	
	教學組長	江怡穎	江怡穎	身份證字號：	
新興國中 (2 筆 1 素)	校長	詹琦斌		身份證字號：	
	教務主任	李蓓琦	李蓓琦	身份證字號：	
	教學組長	謝佩璟	謝佩璟	身份證字號：	
成淵高中 (2 筆)	校長	劉葳蕤		身份證字號：	
	教務主任	陳祈維		身份證字號：	
靜修高中 (1 筆)	教務主任	李璫娟	李璫娟	已網路報名	
北安國中 (3 筆)	校長	葉嘉惠	葉嘉惠	身份證字號：	
	教務主任	王崑銘		身份證字號：	
	教學組長	胡元軍	胡元軍	身份證字號：	
濱江國中 (3 筆)	校長	陳昀姮		已網路報名	
	教務主任	高美琴	高美琴	已網路報名	
	教學組長	黃姿瑋	黃姿瑋	已網路報名	
大直高中 (3 筆)	校長	張麗萍		已網路報名	
	教務主任	歐妍儀		已網路報名	
	教學組長	徐蕾蕾	徐蕾蕾	已網路報名	